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59號

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相 對 人 王佩晨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所提出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本件本票發票地記載為高雄市鳳山區，是依前揭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為如主文所示之移轉管

01 轄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6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07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001	112年5月15日	60,000元	未載	無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